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零五期周报

## 2025.01.05-2025.01.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软著侵权案件中的科技与狠活——浅析 Telnet 远程取证
- 1.2 【专利】科技成果何妨“先尝后买”
- 1.3 【专利】
- 1.4 【专利】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的通知
- 1.5 【专利】自贸港知产法院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来了→
- 1.6 【专利】商品与服务类似的判定标准——核心是关联性的延伸范围
- 1.7 【专利】最高法作出中国历史首件反禁诉令——华为 VS 美国网件公司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 1.8 【专利】申长雨：2024 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2025 年严格依法审查，严把授权关口
- 1.9 【专利】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人工智能专利指引 助力 AI 产业化转型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守护知识产权”行动典型案例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软著侵权案件中的科技与狠活——浅析 Telnet 远程取证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技术创新中的软件占比越来越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使用技术手段取证的情况屡见不鲜。Telnet 远程取证就是一种典型的取证方法，经过十余年的司法实践，Telnet 远程取证的证据认定已经比较成熟。本文通过对 Telnet 远程取证进行浅析，希望对类似的取证技术有所启发。

### 01 Telnet 远程取证简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原告往往存在举证不能的情况。此时，部分原告就通过计算机技术手段，从远程获取证据，Telnet 远程取证就是一种常见的方法。

与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和约定一样，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进行通信，也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和约定。这个规则和约定，就叫做计算机通信协议。计算机没有人类的情绪，会严格的执行协议。Telnet 就是一种基于 TCP/IP 协议的远程登录协议，这个协议允许一台计算机设备通过网络连接到另一台远程计算机设备，并对远程的计算机设备进行远程的操作。

从技术原理上讲，Telnet 通过在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建立 TCP 连接，将用户的键盘输入传输到远程服务器，并将服务器的输出回显到客户端屏幕。因此，技术人员可以利用 Telnet 连接到目标服务器或设备，获取系统信息、日志文件、配置文件等关键数据。例如，对于一台疑似安装了侵权软件的服务器，技术人员可以通过 Telnet 远程登录，查看系统的登录记录，以确定是否安装有涉嫌侵权的

软件，检查该软件配置、运行的进程等信息，分析服务器是否存在安装和运行涉嫌侵权软件的迹象。

不能忽视的是，Telnet 也存在一些安全风险。由于其传输的数据是明文形式，包括用户名、密码和传输的命令及数据等，这就使得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中，这些信息容易被窃取和篡改。从而影响证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因此，在实际的 Telnet 远程取证操作中，必须尽可能的在安全可控的网络环境下进行，例如通过 VPN 等安全通道建立连接，以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Telnet 远程取证提供了一种便捷的远程获取证据的手段，但同时也需要谨慎对待其安全隐患，确保取证过程合法、科学、严谨。避免取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和技术风险，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稳定。

## 02 Telnet 远程取得证据的确定性和唯一性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Telnet 远程取证并不必然能够取得证据，在一些现代操作系统和网络设备上，对 Telnet 协议的支持正在逐渐减少。例如，某些新型的网络安全设备出于安全考虑，可能默认禁用 Telnet 服务。在进行远程取证时，如果目标系统不支持 Telnet，就无法使用该协议进行连接和取证操作。这种情况下就无法完成 Telnet 远程取证。

对于取得的证据而言，从技术原理上来说，远程服务器的所有者和控制者拥有权限，对端口信息、显示内容等相关设置进行修改，远程取证得到的信息与服务器的真实情况并不一定完全一致。同时，利用黑客等网络攻击技术，也可能在非法的情况下，对服务器的信息进行篡改。

并且，Telnet 远程取证能够得到的反馈信息十分有限，通常包含的只是服务器安装、使用软件等日志信息，可以反映相应软件的名称及版本号，无法显示软件的程序代码，也难以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信息。

因此，基于刑事诉讼中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明原则，Telnet 远程取证几乎不可能成为刑事诉讼的定案依据。但是，在民事诉讼中，尤其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中，Telnet 远程取证有其独特的应用场景。

### 03 Telnet 远程取证的证明力认定

Telnet 远程取得证据的证明力认定往往一波三折，例如在美国磊若公司与朗科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一审、二审和再审的判决反复逆转。一审法院认为，通过 Telnet 命令远程访问被告网站服务器所得到的回复并不具有确定性，仅凭该回复不能确认被告网站服务器是否使用了名称为“Serv-UFTPServerv6.3”的软件”，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而二审法院认为，朗科公司辩称其使用的并非是涉案软件，并且主张 Telnet 欢迎界面信息是可以随意改变。但是被告并未举证证明磊若公司有修改界面信息的情况，二审改判软件著作权侵权成立。被告朗科公司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再审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观点，撤销了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

以上案例表明 Telnet 远程取得证据的证明力认定，确实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但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案件中，法院往往认定 Telnet 远程取得证据对于事实认定达到了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在奥托恩姆公司与冠智达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再审法院认为，Telnet 命令是一种常见计算机命令，进行 Telnet 探测后的反馈信息可以反映被探测服务器安装、使用相应程序的身份信息。从技术层面来说，反馈信息并不是随意出现的字符串，而是基于对探测方建立 TCP 连接的回应，回应信息中包含了相应端口正在运行的软件信息。通常情况下，探测方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判断被探测服务器安装、使用的相应软件的情况，即 Telnet 取证方式在技术上具有可靠性。若该反馈信息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高度可能性，仍应认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完成了举证证明责任。被告冠智达公司以 Telnet 远程取证的结果不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进行抗辩，再审法院认为涉 Telnet 远程取证的案件，必须要结合全案证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笼

统以 Telnet 远程取证方式与待证事实之间不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为由不支持权利人的诉请。在磊若公司诉捷奥比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同样认为通过 Telnet 检测服务器的 21 端口，其反馈信息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已经可以达到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标准[5]。该案件入选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04 相关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Telnet 远程取证的证明力得到认定的基础上，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还决定于举证责任的分配。首先，如果 Telnet 远程取证取得的证据被认为没有达到民事诉讼中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则原告没有尽到举证责任，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其次，如果 Telnet 远程取证取得的证据达到了民事诉讼中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则此时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一方。被告一方应当举证证明对其有利的主张。

例如，前述的奥托恩姆公司与冠智达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再审法院还强调，冠智达公司未能对反馈信息中出现了与涉案软件名称和版本号相同的信息给予合理解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自行开发并使用了一款名称和版本号与涉案软件相同但程序代码不同的邮件服务器软件，或者提供修改日志证明其故意对服务器相关设置进行修改使得反馈信息与实际运行的软件不一致。综上，冠智达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该案中被告冠智达公司实际承担的不是认定事实的法律后果，而是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同样，在磊若公司诉捷奥比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亦强调，捷奥比公司主张不构成侵权，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其提交服务器日志等相关证据进行反证。在捷奥比公司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情形下，法院判决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 总结

综合以上案例可见，涉 Telnet 远程取证的案件中，尽管 Telnet 远程取证方式与待证事实之间在技术上不具有绝对的确信性和唯一性，但是法院倾向于结合全案证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取证过程清楚明确的情况下，很多案件中法院认定原告基于 Telnet 远程取证尽到了举证责任，其证据具有高度的盖然性。在此基础上，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的分配，并确定各方承担的法律后果。

来源：于春博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

###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科技成果何妨“先尝后买”

科技创新绝不只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需要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食品可以免费试吃，如今，科技成果也能“先尝后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2024 年 11 月初，《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试行）》发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多运动目标跟踪方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企业可以在免费使用专利 1 年后，根据使用情况再付费转化。这成为天津市首个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案例。

科技创新绝不只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需要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近年来，高校院所专利成果转化运用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但依然存在一些制约成果转化的问题。

高校院所是许多专利的原创地，是专利资源的宝库，每年专利申请量很大，却有许多“躺在书柜里”，没有用武之地。究其原因，有的是怕担风险“不敢转”，有的是缺乏渠道“不会转”，有的是担心转化之后企业不好好用或用不起来“不愿转”……推动专利成果走出“书架”、走向“货架”，一直是业内人士关注的话题。

专利转化，既需要在“最后一公里”上想招，也需要在“最初一公里”上发力。高校院所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多出专利成果，成果需要及时入库、经常盘点。2024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各地迅速行动。比如，广东省171家高校院所完成9.9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完成8.1万件专利登记，形成优质资源库；天津市完成高校专利盘点，31所高校拥有的2.2万件有效专利全部纳入专利资源基础库。

盘点是为了用活。推进专利进企业、成产业，“先使用后付费”是有益尝试。在把专利成果应用于生产之前，企业不能准确评估它的价值，十几万元、数百万元甚至更高的许可费用，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支出；如果先使用一段时间，就能知道这一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支付费用时会更有依据、更加放心。

对于高校院所来说，专利成果通过这一方式走进企业，有保险产品作保障，不必担心无法获得专利许可费用；高校院所推动专利走进企业，促进专利成果转化，也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研发新成果的信心和动力。“先使用后付费”最终实现的是创新链共赢。

改革创新，永无止境。推动更多创新之花结出产业之果，还需要持续探索，营造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北京市不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让各类创新主体从“有的转、有权转”到“愿意转、转得顺”；上海市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专利转化的履职尽责和容错机制，确保优质专利“高校院所输得出、中小企业接得住”；浙江省形成以“浙江拍”为代表的多



元化科技成果交易模式……因地制宜，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及时总结新鲜经验，才能更好打通转化梗阻，充分调动高校院所和企业共促转化的积极性。

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需要政府发挥组织引导作用，促进高校院所、企业通力合作，也需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打通转化关键堵点，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相信未来将会有更多专利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胡泽华 摘录】**

### 1.3 【专利】

**【陈蕾 摘录】**

### 1.4 【专利】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  
现将《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行政执法指导，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适用本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对电子数据证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以下简称证据），是指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证明商标案件事实并据以作出决定的材料。

第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种类：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现场笔录、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条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案等形式表达案件相关事实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基础证明、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转账凭证、票据、账簿、交易合同、有商标附着的物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以及涉嫌恶意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文书、委托代理合同等。

前款包括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票据等电子形式证据材料的打印件等。

商标权人对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辨认意见属于书证，该辨认意见应当载明辨认方法、辨认依据和辨认结果。辨认方法需要保密的可不载明，但应当作出声明并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提取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件；提取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抄录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证据提供人或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提取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取报表、进销单据、账簿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并经提供方盖章确认；

（四）官方公开可查询的书证材料，可以提取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抄录件等，同时注明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并经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条 物证是指以物品、痕迹等客观物质实体的外形、性状、质地、规格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管理秩序使用商标的商品、商标标识，以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和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提取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物；提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涉及经营现场、侵权商品标识、包装库存等照片的，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取人注明日期、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二）原物为数量众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抽样提取，但应当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商标的真实使用状态，并清点种类物数量后记录在案；

（三）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第七条 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及数据等转化为各种记录载体上的物理信号，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

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录像资料可以附有与案件相关部分的文字记录或概述。

第八条 电子数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文档、图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二）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四）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五）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六）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为工具信息；

(七) 在各类网络应用服务中存储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文件等。

第九条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 (二) 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 (三) 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 (四) 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等事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 (一) 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 (二) 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者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 (三) 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第十一条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包括商标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将其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所作的陈述。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载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 有证人的签名或者签章；
- (三) 注明出具日期；
- (四) 附有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陈述是指就案件事实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所作的书面或者口头陈述。包括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所作的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书面陈述的，应当提供原件，载明陈述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并注明时间，同时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
- (二) 口头陈述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 (三)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三条 鉴定意见是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就商品的主要成分、功能、用途等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意见。

鉴定意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等内容；
- (二) 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机构的盖章；
- (三)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四条 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察、检验、测量、绘图、拍照等所作的记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的时间、地点、办案人员信息、当事人信息、现场查明的事实等内容，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第十五条 域外证据主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国外权利人的主体资格、授权文书、身份证明等身份关系的证据，以及其他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既包括当事人提供的域外证据也包括办案机关通过有关渠道从域外收集、获取的证据。

域外证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证明手续。

域外证据涉及的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对下列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可直接予以认定：

- （一）自然规律及定理、定律；
-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经核查符合证据收集要求的；
- （六）已为行政机关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等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 （七）政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

对前款第二至七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经审查，认定其真实、合法并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应当作为定案根据。

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接收或者依法调取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据或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不为当事人持有或者掌握的证据等，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可以责令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当事人提出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可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力。

第十九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二）鉴定意见、现场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 （四）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五）数个种类不同、内容可以相互印证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二十条 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应当审查出具辨认意见的辨认人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当事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辨认人先后出具的辨认意见互相矛盾，且无合理理由的，不予采纳其辨认意见。

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排他许可使用人及上述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具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人拥有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的，具有出具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的辨认意见主体资格。

当事人对商标侵权事实提出异议的，负责商标行政执行的部门不得仅以权利人辨认意见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商标侵权事实的，没有权利人辨认意见也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的陈述中自认违法事实，后又反悔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出反证或者反

证线索；不能提供反证、反证线索无法查证或者查证不属实的，可以采信自认，并结合其他证据认定违法事实。

自认的违法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不予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商标行政执法的部门”是指根据各级政府职能分工，承担商标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马佳欣 摘录】

## 1.5 【专利】 自贸港知产法院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来了→


### 案例一


准确适用驰名商标认定规则，制止“傍名牌”等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宜家公司与佛山某门窗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宜家公司是“宜家”、“IKEA”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家具家居商品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宜家公司诉称，佛山某门窗公司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门店及


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KANGPAI IKEA”标识；佛山南海某公司、海口某

经销部在门店及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标识。佛山某门窗公司、佛山南海某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认定“宜家”、“IKEA”为驰名商标，并判令佛山某门窗公司、海口某经销部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宜家公司在本案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

为“宜家”、“IKEA”；主张被诉侵权商标标识有“”、

“”注册商标及“精工·静音·更宜家”、“KANGPAI IKEA”


标识。“宜家”、“IKE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0 类，“”、


**“康派宜家”**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虽然第 20 类商品主要为木制品，第 6 类商品主要为金属制品，但对于相关公众而言，随着建筑方式、装修模式等不断发展，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与金属门、金属窗、金属门板虽然材质不同，但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和消费群体等方面关联性较强，



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商品来源，应认定为类似商品。因“ ”、

**“康派宜家”** 为注册商标且仍处于有效状态，故“宜家”是否为驰

名商标是判断“  ”、“ **康派宜家** ”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条件。法院根据持续使用时间、市场知名度、销售规模等，认定“宜家”为驰名商标。佛山某门窗公司等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中使用“精工·静音·更

宜家”标识及“  ”、“ **康派宜家** ”商标，不仅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还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涉案商标联想到“宜家”，认为佛山某门窗公司与宜家公司存在特定的联系，构成侵权。遂判决佛山某门窗公司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宜家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佛山某门窗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典型案例。驰名商标认定应当遵循按需认定、个案认定原则。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通过驰名商标的认定，解决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问题，对类案的处理具有借鉴意义。在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中，被诉侵权商标如果是注册商标，权利人应先申请宣告被诉侵权商标无效，待被诉侵权商标被宣告无效后，权利人再提起民事诉讼。但如果请求保护的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权利人可以直接通过民事诉讼寻求司法保护。涉案两个被诉侵权商标系注册商标，本案一审审理中，该两商标尚在申请宣告无效行政诉讼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综合考虑请求保护的“宜家”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市场知名度、销售范围、广告宣传等情况，认定其为驰名商标，并在本案中直接解决注册商标民事冲突问题，无需等待申请宣告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结果，及时制止了商标侵权行为，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二是准确适用“反淡化保护”原则对驰名商标扩大保护。驰名商标侵权纠纷中构成“摹仿、复制或翻译”不仅仅包括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形，还包括容易使相关公众从涉案商标标志联想到驰名商标，从而淡化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情形。本案有效保护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基本立场，对营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 案例二

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故意侵权违法成本——某境外公司与某餐饮服务公司、某贸易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某境外公司是澳大利亚富邑葡萄酒集团旗下子公司之一，为“Penfolds”“奔富”系列商标在中国的权利人。2021年2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餐饮服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大量“Benfords Hyland/奔富海兰”干红葡萄酒产品。经鉴定，查获的上述产品全部为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法经营额193754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查，认定某餐饮服务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商定由某贸易公司从北京某进出口公司处购进被诉侵权商品，摆放在某餐饮服务公司的酒庄里销售并按比例分成。现场查获的部分被诉侵权商品系由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从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处获得，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与泉州某投资公司签订有商标授权书。某境外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连带赔偿某境外公司510万元。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境外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五被告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五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五倍确定赔偿数额为968770元，加上合理开支50000元，共计1018770元。遂判决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共同赔偿某境外公司1018770元；某贸易公司、某餐饮服务公司共同对其中的509385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某贸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该案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经营与宣传，已在葡萄酒行业内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人作为酒类行业经营者、代理商，恶意受让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厘清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明确商标侵权诉讼中“故意”与“侵权严重”的认定标准，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填平原则”基础上加大对侵权行为人的惩戒力度，判决侵权人承担较高的赔偿金额，切实加强对权利人的救济，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

## 案例三

厘清网络游戏著作权保护界限，依法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杭州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杭州某公司享有《三国杀名将传》手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海南某公司享有《霸王雄心》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授权广州某公司运营该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均系以三国为背景的卡牌类网络游戏，《三国杀名将传》游戏具有一定知名度，《霸王雄心》游戏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受欢迎程度。杭州某公司认为其游戏《三国杀名将传》上市在先，《霸王雄心》游戏在游戏人物形象、具体游戏参数、游戏界面等方面均与其游戏存在实质相似，构成对《三国杀名将传》游戏的著作权侵权；《三国杀名将传》整体构成著作权法中的视听作品，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侵犯其作品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主张两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3000万元。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通过游戏任务与玩家形成互动，带入一定的三国故事情节，给玩家带来了娱乐、休闲等体验，并选取了超过 98 个三国人物，赋予了具体形象、技能、天赋、兵器、锦囊等，体现出个性化的创作、编排和设计，可以在手机上下载安装游戏客户端软件后在线运行，该游戏类型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可认定其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著作权侵权比对应严格把握“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原则，数值的设定类似于对游戏的玩法、规则、功能的说明，任何人在创作游戏的过程中均无法避免，系游戏规则的一种普遍体现，不当被垄断，故不可作为著作权侵权比对的内容。游戏的设计要素属于竞争资源，具有竞争利益。原、被告同属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经营者，游戏中的武将技能、武将天赋、神兵、锦囊属性、战马属性、神器属性、技能玉石属性等参数相似会削弱原告游戏与游戏玩家的粘连性，有损于原告智力劳动成果，导致原告的相关市场受损。故在未给予著作权保护的前提下，可采取梯度保护，认定海南某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海南某公司、广州某公司赔偿杭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首例网络游戏案件。该案判决对明晰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的卡牌类游戏是否受著作权保护，以及对游戏参数如何进行保护的问题具有示范意义。一是厘清了著作权保护的界限，包含游戏规则、游戏界面设计、玩法选择在内的游戏元素在未具体到足以使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产生其区别于市场上其他同类卡牌游戏的清晰感知时，仍属于思想范畴而不是表达，不当被垄断；二是明确了著作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衔接问题，对于无法适用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予以规制的行为，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梯度性保护，较好地完善了游戏著作权人获得保护的途径。

#### 案例四

依法界定专利权利边界，准确适用现有技术抗辩规则——某生物公司与某医疗器械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某生物公司是名称为“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某生物公司认为某医疗器械公司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生产、销售及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其发明专利权，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医疗器械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某医疗器械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主要组成成分不仅包含硅和/或钙，还含有元素磷，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则仅含有无机元素硅和/或钙微粒，即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对比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中生物活性玻璃的成分及用途一致，被诉侵权产品是使用现有技术制造的，不构成侵权。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可用于治疗或缓解个体中需要促进上皮细胞增殖分化的疾病或状况的敷料材料，其中含有治疗有效量的无机元素硅和 / 或钙单一元素或组合元素微颗粒，以及任选地医学上可接受的载体和 / 或赋形剂”。根据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的表达方式，其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故涉案专利系采用开放式的权利要求，除了硅和钙元素外，并不排除未指出的组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涵盖了一般含有作为活性成分的元素硅或元素钙或二者组合的所有用于促进上皮细胞增殖分化的疾病或状况的敷料材料。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含有硅和/或钙的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含有磷元素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某医疗器械公司提交专利文件“生物活性玻璃”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根据现有技术记载的内容，其公开了生物活性玻璃为含有治疗有效量的无机元素硅和钙微颗粒，



可以与载体和 / 或赋形剂通过膏剂等给药形式作为敷料材料用于促进创伤愈合。被诉侵权产品的含量、剂型落入现有技术所公开的范围，用途与现有技术存在交叉，因此，根据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可直接获得被诉侵权产品，某医疗器械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其未侵害某生物公司对涉案专利享有的专利权。故判令驳回某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药品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认定开放式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及如何准确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解读开放式专利权利要求撰写的规定进而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在裁判中通过权利人的主张和专利文件的修改时间，准确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所公布的技术特征，并以此为基础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技术比对，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本案依法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准确适用现有技术抗辩规则，保障医药行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 案例五

准确认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某智能科技公司与高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某智能科技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涵盖涉案申请的技术领域。某智能科技公司股东、原法定代表人高某，在任某智能科技公司总经理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一种单电机驱动割胶机器人”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权利人均登记为高某。该专利申请公布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某智能科技公司认为，高某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仅对涉案申请提出研发目标和要求，协调公司提供物质技术条件、组织研发人员，不是涉案申请的发明人，涉案申请的发明人为公司员工王某。某智能科技公司还认为，即使高某为涉案申请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也是执行某智能科技公司任务，系利用某智能科技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遂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归某智能科技公司所有。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和王某均具有与该申请专利相关的工作经历和能力，二人均参与了该申请专利研发的整个过程，对该申请专利的研发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应当认定二人均为该申请专利的实际发明人。结合某智能科技公司以“开展智慧特种割胶机器人的研发、经营及管理”为成立目的、经营范围涵盖“智能割胶机的技术研发”、并于成立后连续投入研发资金等情况，以及高某在某智能科技公司不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还承担智能割胶机技术研发工作的事实，应当认定该申请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判决确认“一种单电机驱动割胶机器人”的专利申请权归某智能科技公司所有。高某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宗涉及割胶机器人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本案准确适用发明人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认定规则，在准确判断实际发明人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关的工作经历和能力以及对涉案专利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基础上，结合单位的成立目的、经营范围及研发资金的投入等情况，确认专利申请权权属归单位所有，对明晰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 案例六

依法平衡当事人权利义务，助力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某深圳研究院与某投资公司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1日，某投资公司与某深圳研究院分别签订《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和《实施服务合同》，约定某深圳研究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海域珊瑚礁和白蝶贝资源修复补偿方案编制工作，并为该资源修复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完成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费分别为30万元和3000万元。2019年7月2日，双方签订《〈实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后因双方对修复技术服务的目标及质量存在争议，引发纠纷。某深圳研究院诉请某投资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1000余万元；某投资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经支付1200万元技术服务费及违约金。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深圳研究院已完成珊瑚种植、白蝶贝增殖放流工作，完成两次渔业增殖放流工作，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此，某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第三期款项900万元。但是，白蝶贝和珊瑚礁的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且可预见的是两项修复措施的质量已无法通过验收。现该海域涉及本合同项下环境修复工作已经通过调整整改措施等手段进行了修复，且整改任务已经完成。故现阶段该合同继续履行已无现实的必要性，《实施服务合同》应予以解除。某深圳研究院作为有专业技术背景的机构，理应对周边海域环境有一定的预判和应对能力，但采取的修复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未能全面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酌定某深圳研究院返还某投资公司已经支付的费用600万元。该费用抵扣某投资公司应支付的第三期合同款900万元后，某投资公司还应支付300万元合同款。另外，根据《方案编制服务合同》的约定，某投资公司应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技术服务费3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某投资公司还需支付12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额外费用。遂判决解除《实施服务合同》，某投资公司向某深圳研究院支付《方案编制服务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30万元及违约金、《实施服务合同》项下款项300万元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费用126万元，共计456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宣判后，某深圳研究院提出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在审理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尊重自然法则和客观规律。裁判时结合合同具体的履约情况，综合考虑合同约定，正确区分合同违约原因的性质，在维系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分配责任。该案中，法院从合同履行进度、款项支付情况、合同继续履行的现实必要性以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过错程度等主、客观方面，综合认定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责任划分，对合同的解除、技术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的支付等作出了公正裁判。该案涉及海洋生态修复工作，体现了法院尊重生态修复工作的技术特点和客观规律，对海洋开发、绿色环保等新领域新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探索，以法治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 案例七

加强企业商标及字号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与海南某咨询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为“智联”商标的合法注册共有人，在人力资源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两公司认为海南某咨询公司、海南某咨询公司三亚分公司的企业名称含有“智联”字样，且在其微信公众号、门头及线下举办的论坛海报等处，以及其他网络渠道使用“智联”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两被告的经营范围与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高度重合，会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与商标所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分流了两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业务份额及潜在交易机会。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500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两被告主动变更企业字号，已不再包含“智联”二字，但其微信公众号及企业门头仍包含有“智联”二字。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与原告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同行业竞争者，在其微信公众号、门头及线下举办的论坛海报等处，以及其他网络渠道使用“智联”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智联”相近似的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提供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同时，虽然两被告企业字号经过行政机关依法登记，但在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之间发生权利冲突时，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形，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处理。作为同业竞争者，两被告成立时间晚于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北京某信息公司，理应知道“智联”字号在本行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却将“智联”作为企业字号加以登记并在微信公众号及企业门头上使用的行为明显存在攀附其商誉的故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造成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海南某咨询公司、海南某咨询公司三亚分公司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停止擅自使用北京某人才服务公司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一审生效。

### 典型意义

该案被告登记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主观上具有攀比知名商标和知名字号的明显恶意，客观上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其与商标所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有力打击恶意攀附知名商标及企业字号的行为，加强对商标及企业字号的保护，对净化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 案例八

准确认定可诉行政行为，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起诉条件——深圳某公司与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及第三人广某公司行政垄断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海南某厅等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并印发《关于扩大“机器管招投标”试点项目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行涉案系统。深圳某公司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若干措施》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使得“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可以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海南某厅推行该措施属于违法增设市场主体义务，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同时，建设该系统的广某公司可以通过系统收集竞争对手计价软件的敏感信息，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推行该措施会导致规范性文件为部分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后果。故诉请法院确认海南某厅等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违法；对《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海南某厅等停止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驳回深圳某公司的起诉。深圳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予以维持。

###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若干措施》系海南某厅等部门制定的可普遍适用于海南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文件，可反复适用且实施对象不特定，属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知》系《若干措施》的配套文件，亦属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案被诉行为为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与广某公司实施“机器管招投标”政策措施的行为。虽深圳某公司明确的被诉行为为实施涉案系统的行为，但实施涉案系统的前提包括制定并发布《若干措施》和建设涉案系统；其中，可被识别为具体行政行为的

是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关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针对某一具体事项、某一特定群体的行为，系可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建设涉案系统过程中已依法进行了招投标，参与招投标的经营者如果认为行政机关与广某公司之间的某些特定行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而提起行政诉讼，则该经营者属于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原告。但是深圳某公司主张的涉及其公平竞争权的竞争并非参加招投标争取建设涉案系统机会的竞争，而是就涉案系统而言更为下游的可供第三方使用的工具软件（例如计价软件）领域的竞争，故深圳某公司与建设涉案系统的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关于实施涉案系统的行为，该行为系行政机关制定出具实施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在此种情况下，本案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关于深圳某公司主张，海南某厅制定《若干措施》为部分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广某公司曾参与涉案系统的开发，熟悉涉案系统功能和掌握更多信息资源，又同时开发有可与涉案系统对接使用的工具软件，具有竞争优势，从而排除、限制深圳某公司等其他工具软件经营者的竞争。法院认为，海南某厅颁布《若干措施》旨在规范海南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行为，在实施《若干措施》建设涉案系统过程中，海南某厅难以考量参与招投标并中标涉案系统开发的经营者是否会因其参与建设涉案系统而后来在工具软件领域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即使广某公司取得该竞争优势也很可能是其通过参与涉案系统开发招投标获得开发机会并付诸创造性劳动所正当获得，是市场公平竞争的结果，理应受法律保护。如果广某公司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后进一步滥用该地位，则可依法另行追究，但该行为不属本案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本案涉案系统开发完成后由海南某厅、某服务中心掌控，并无证据表明广某公司还参与下游与涉案系统对接的工具软件的开发推广。且海南某厅在制定涉案《若干措施》之前已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综上所述，深圳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措施是否为可诉行政行为及如何认定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对人，是知识产权及竞争审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该案裁判将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保护的权益，作为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重要标准，对于厘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是海南省的重大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力支持了政府依法行政。

#### 案例九

惩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环境——三亚某餐饮店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

#### 基本案情

三亚某餐饮店在经营加工海鲜过程中，采取给付“拉客妹”一定比例回扣吸引其带客上门消费的经营方式进行经营，回扣比例为所带客人海鲜加工费的60%，支付方式为消费后隔几日通过微信扫码或者现金支付。三亚市执法局以某餐饮店的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为由作出《处罚决定》，给予某餐饮店10万元的罚款。某餐饮店不服，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餐饮店的诉讼请求。某餐饮店不服，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三亚某餐饮店通过给予拉客人员提成的方式招揽客源，相应提成不计入本店经营账册，属于采用财物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不具备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三亚市执法局对某餐饮店罚款10万元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源泉。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是改善消费环境的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规制和惩治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是知识产权审判的一项重要职能。本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惩治海鲜餐饮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游客等消费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助力打造诚信、文明、和谐的海南特色旅游品牌，维护诚信经营的旅游市场环境。

#### 案例十

善意文明执行，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某境外公司与某电商公司、某科技公司执行实施案

####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某境外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生效判决主要内容为：某科技公司、某电商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某境外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储存侵权产品，并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和印有侵权标识的包装材料；某科技公司向某境外公司赔偿人民币 51 万元；某电商公司向某境外公司赔偿人民币 217 万元。判决生效后，某科技公司、某电商公司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某境外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执行结果

执行过程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冻结并扣划某科技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将其应负担义务全额执行完毕。而对某电商公司应履行部分，仅冻结并扣划到其名下银行存款 44 万余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因未发现某电商公司有其他可执行财产，承办法官与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沟通，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可能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某电商公司表示其并非恶意逃避债务，确因资金不足，无法立即一次性履行所有案款，表示将协调关联公司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为尽量降低强制执行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最后双方同意延长 2 个月履行时限，并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被执行人某电商公司提前将剩余款项 179 万余元（含利息）全部履行完毕。该案执行完毕结案。

####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规定，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本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用好限高宽限期制度，体现了对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贯彻落实，在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有力度、有温度的执行措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王哲璐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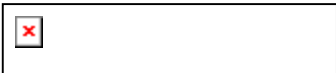
### 1.6 【专利】商品与服务类似的判定标准——核心是关联性的延伸范围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第 35 类为界将商标核准注册的项目区分为商品与服务两大类，但伴随着产业多元化趋势的发展，商品与服务的界限开始交叉，壁垒逐渐被打破，导致商标确权授权行政程序及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的判断对象也从商品与商品、服务与服务之间，扩张到商品与服务之间。法院及行政机关在判定商品与服务类似的本质实为确定二者关联性的合理延伸范畴。本文通过梳理在先案例中判定商品与服务类似的考量因素，以期从商标类别角度对商标品牌经营的布局端及维权端提供启发。

#### 案例引入

## 一、具有关联性的商品与服务构成类似

### “好医生”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1]

原告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生公司”）是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等商品上第 1908463 号“”（以下简称“好医生商标”）

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好医生公司认为，被告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在其官网及 APP 中提供医疗问诊、在线购药等服务时使用“平安好医生”“好医生”等标识的行为，构成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安公司是在第 35 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以及第 44 类“医药咨询；保健；远程医学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上使用侵权标识，虽然上述使用类别与好医生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存在服务与商品之别，但二者的用途及消费目的均为治疗疾病、维护健康且消费群体基本一致；相关公众进行诊疗后根据医生建议进行购买药品的行为从消费过程上是相继发生且具有紧密联系的；互联网健康产业的特点就是通过整合医疗咨询及药品销售，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其中提供医药产品是该产业不可或缺的部分。综合上述情形，法院认为在本案中难以截然区分商品和服务领域，好医生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与平安公司使用侵权标识的服务领域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构成类似。

值得注意的是，好医生公司在一审时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为认定好医生商标为驰名商标，其诉讼策略是通过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来覆盖平安公司在非类似服务上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而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存在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通过商品与服务的相关性已足够对好医生商标提供保护。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在驰名商标认定缩紧的趋势下，普通商标可能会借助放大商品与服务关联性的方式，间接获得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效果，从而导致普通商标保护向驰名商标保护逃逸的倾向。

此外，在“HEADINGTON/海丁顿”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2]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第 16 类“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与第 41 类“教育、培训”等服务在功能用途及内容、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较大关联性，构成类似；在“美蒂菲”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3]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第 44 类“化妆师服务、美容院”服务与第 3 类“美容面膜、化妆品”等商品的功能、用途、服务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关联性，构成类似。

## 二、具有关联性的商品与服务不构成类似

### “TWG”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4]

原告捷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公司”）因被告 TWG 茶产品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WG 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43 类“备办宴席、咖啡馆、餐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等服务上的第 11448911 号“TWG”商标与自己名下的第 30 类“咖啡、糖、糖果”等商品上的“TWG”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后作出维持商标注册的裁定，捷荣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二审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引证商标所核定使用的第 30 类“咖啡、糖、糖果”等商品属于第 43 类“备办宴席、咖啡馆、餐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等服务提供中进行消费的商品，存在消费过程的重叠，但二者在功能、用途、内容、方式、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分属不同群组，不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但是，在“豪虾传”不正当竞争案[5]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是基于第 30 类“调味品、香料”商品与第 43 类“餐饮服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包含关系，即餐食中往往

会使用到调味品，消费者在选择餐食时也包含了对味型的选择，认定二者构成类似。

此外，在“鲍师傅”商标侵权案[6]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商品与服务之间的区别进行了详细阐述：服务的产生和消费在时间上大体一致，而商品一般是有形物，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上有分离。在该案中，鲍才胜公司虽然是以现场制售方式销售“鲍师傅”糕点，但其“前店后厂”模式下的糕点制作环节与销售环节间仍然存在时间上的分离，故该种经营模式不属于第 43 类的“餐厅、餐馆”服务。并且，相关公众看到鲍才胜公司经营的“鲍师傅”糕点店铺能够清楚地判断出其为销售“鲍师傅”品牌糕点的食品店，而不会误认为提供“鲍师傅”品牌的餐饮服务。结合以上商标使用方式及消费者的认知，法院认为第 32 类“面包、糕点”等商品与第 43 类“餐厅、流动饮食供应”服务不构成类似。

### **认定商品与服务类似的考量因素**

#### **一、商品与服务在客观属性上存在一致性**

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有多项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消费渠道等方面重叠度极高但基于其质性特征而被分列在商品与服务的项目，例如第 30 类“咖啡、面包”等商品与第 43 类“咖啡馆、餐厅”服务的消费群体均为普通消费者，且提供餐厅、面包店等服务的市场主体一般也会同时提供面包、咖啡商品，二者在消费渠道上完全一致；以及第 16 类“书籍、文具、教学用具”等商品与第 41 类“教育、培训、教学”等服务的消费对象均为学生及教师群体，功能也均为提供教学、教育用途，甚至提供“教育、教学”等服务将会不可避免需要使用到“教学用具”，二者在客观上紧密相连。可以说，商品与服务在客观属性上具有一致性是决定二者构成类似的基础。

#### **二、商品与服务的消费过程具有连续性**

据日常实践，商品与服务通常发生在一个完整的消费过程中，决绝地区分商品与服务可能会切断消费的连续性，造成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割裂。因此，如果商品与服务在消费过程中具有合理的连续性，则二者可基于消费进程关联性的延伸而构成类似。例如，患者在接受第 44 类“医疗问诊服务”后通常会根据问诊结果购买第 5 类的“药品”商品；消费者在购买第 11 类“空调”商品后通常需要继续接受第 37 类“电器安装服务”。

#### **三、商品与服务的商业表现因产业融合而趋近**

随着跨界发展、混业经营等产业多元化的发展，企业愈发追求产品及服务的异质性并通过统一的企业组织整合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使得完全不同的商品与服务之间产生交集，商业表现产生交叉重叠。在“黎夫名仕 YVES ROCHER”商标异议案[8]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随着美妆店、医疗美容机构以及药妆店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化妆品也会像医疗美容产品一样通过药品零售商店售卖，导致第 3 类“化妆品”等商品与第 35 类“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在消费对象、消费场所、用途功效等方面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应认定为类似商品与服务[9]。近年大火的文创消费新模式则赋予了第 16 类“纸和纸板、印刷品”、第 28 类“玩具”等商品与第 35 类“广告、为他人推销”、第 41 类“组织和安排文化娱乐等活动、出版服务”等服务极强的关联性。

但是，在“MAKE-UPFOREVER”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10]中，玫珂菲公司也试图基于当下跨境电商发展趋势下跨境美妆代购及消费逐渐盛行的背景，以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与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在消费对象上渐趋一致的商业实践为由主张二者构成类似，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基于二者在功能、用途、服务内容等客观属性上的差异认定二者不属于类似商品与服务，体现了法院对突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谦抑态度。

#### **四、商标的实际使用范围及知名度**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及强度应当与其实际使用范围和知名度相匹配，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认定商品类似和商标近



似要考虑请求保护的注册商标的显著程度和市场知名度,对于显著性越强和市场知名度越高的注册商标,给予其范围越宽和强度越大的保护,以激励市场竞争的优胜者,净化市场环境,遏制不正当搭车、模仿行为”。因此,在认定商品与服务类似时,亦需要考虑到诉争商标是否已经在对应的服务、商品领域市场进行了使用及其知名度。

从相关公众的角度来看,如果商标权人的商标尚未在被诉的商品或服务领域进行使用,即尚未建立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类别与侵权标识所使用的服务(商品)之间关联性,或相关公众已经对被控侵权人与其所使用标识类别建立了稳定的认知,则可以切断商品与服务之间的关联性,从而无法认定为类似。例如在“鲍师傅”案件中,法院就依据相关公众已对鲍才胜公司的“鲍师傅”标识与其提供的糕点商品而非餐饮服务建立了稳定的认知且知名度较高;而商标权人易尚公司“鲍师傅及图”商标的知名度较低且未在第30类“糕点”等商品上进行使用为由,拒绝给予商标权人过于宽泛的保护。

### **对商标品牌经营的启示和建议**

商品与服务看似泾渭分明,但随着商业实践的发展二者的边界正在逐渐模糊,恰当利用二者间的关联性可以使品牌建设在注册端和维权端获得更加全面的视角。

#### **一、在关联性较强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上注册防御商标**

根据前述,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本身就存在许多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客观关联但分属不同类别的商品与服务,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除了在与自身商品或服务直接对应的商品(服务)类别上注册,还应在与核心类别的客观属性存在一致性的服务(商品)类别上注册防御商标,以便利用商标权制止他人未直接侵入核心业务领域而在边缘地带撬动企业商誉的行为。

#### **二、合理利用商品与服务关联性,划定商标权保护范围**

在市场经济的范畴内,尤其在以联结、去中心化为主要特征的互联网经济发展进程中,任一商品或服务的集群绝不是孤立的,针对特定的商品与服务,商标权人可以综合考虑商品与服务在客观属性上的一致性、消费进程的连续性、是否存在因产业融合而趋近的商业表现、实际使用范围及知名度等因素论证二者的关联性,划定更符合商标权人利益的商标权保护范围。

相应地,在面对商标侵权指控时,行为人需甄别商标权人是否过度放大了商品与服务关联性,及时截断从普通商标向驰名商标逃逸的倾向,防止对方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商业利益圈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相同、类似商品或服务,在通过商品或服务类别圈定的范围之外,仅有驰名商标能凭借其跨类保护的“超能力”禁止他人未经授权的使用。在驰名商标认定缩紧的趋势下,普通商标在未达到驰名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情况下,另辟蹊径地借助放大商品与服务之间关联性的方式,间接获得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效果,显然有悖商标法的立法目的。正是基于此,在“美团”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11]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商品与服务关联性保持谦抑态度,采用了“认定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的常规路径,为“美团”商标提供保护。

此外,针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特别予以管理、规制的行业,相关公众已形成稳定的认知,需保持商品和服务所涵盖范围的清晰边界,二者关联性范畴进行扩张的难度较大。例如在“华佗药房”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12]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而形成的长期稳定的市场秩序应当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对于因特殊规定和管理而形成相对稳定、清晰市场格局的行业,不能随意突破商品与服务的界限,以避免冲击相关公众对行业秩序的认知。

#### **注释:**

[1] 参见(2019)川知民终字154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2021)京73行初12212号民事判决书。



[3] 参见（2022）京行终 5296 号行政判决书。

[4] 参见（2021）京行终 10060 号行政判决书。

[5] 参见（2021）川 01 民再 16 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2019）京 73 民终 3100 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王俊、陈金荆著：《关联混淆规则下商品类似关系认定标准研究》，载《苏州大学学报 法学版》，2023 年第 3 期第 69 页。

[8] 参见（2022）商标异字第 142067 号决定书。

[9] 参见王子洋：《商品与服务的类似关系判定—第 50954848 号“黎夫名仕 YVES ROCHER”商标异议案》，载《中华商标》2023 年第 10 期。

[10] 参见第（2021）京行终 7889 号行政判决书。

[11]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行终 1472 号行政判决书。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行再 76 号行政判决书。

## 【陈建红 摘录】

### 1.7【专利】最高法作出中国历史首件反禁诉令——华为 VS 美国网件公司 WiFi6

####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近日，华为与美国网件（Netgear）公司之间的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案再次引发广泛关注。根据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新闻报道，华为在这场国际专利诉讼中取得了关键节点的决定性胜利，最高法针对“华为 VS 网件（Netgear）”案作出了**反禁诉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这也是中国法院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 SEP 治理领域，**首次作出 AASI**。这不仅标志着中国企业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崛起，也再次凸显了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中的重要性。

根据（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是**美国网件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两案审理期间和裁判作出后，不得向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旨在禁止华为就本两案对网件公司及关联公司在中国**继续进行或者提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的申请；**二是**美国网件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两案审理期间和裁判作出后，不得向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旨在禁止华为就本两案对网件公司**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就本两案所作判决的申请；**三是**如果美国网件公司及关联公司已经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上述申请，其应当在收到本裁定后 **24 小时内撤回或者中止上述申请**；**四是**美国网件公司不得针对本裁定向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再行提出对抗性申请。

如违反本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对网件（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件公司**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按日累计**。

同时这也是在双方这场涉及全球中、美、欧三地主要司法管辖区的诉讼中，华为针对美国网件公司获得的第三份 AASI。

就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际知识产权媒体 IP Fray 已经报道了本案在欧洲的两起诉讼，法院也都作出了 AASI，一份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分庭**作出的（案

件编号 UPC\_CFI\_791/2024），另一份是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作出的（案件编号 7 O 15249/24）。

对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而言，这也是其自去年成立以来，作出的首份 AASI，足见该案的重大影响和历史意义。

本案的核心在于华为自主研发的 WiFi6 技术专利，这些专利被华为视为通信领域的关键技术资源。华为在 WiFi6 领域的专利数量和质量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专利池涵盖了从数据传输的基本技术到无线通信的核心算法，成为行业通信标准的重要基石。此次涉案的专利是 EP3611989 号“无线局域网信息传输方法和装置”，这是一项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2024 年 12 月 18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部作出裁决，认定美国网件公司侵犯了华为的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法院要求网件公司召回或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并支付高达 10 亿欧元（约合 7.4 亿元人民币）的巨额赔偿金。此外，该裁决还授予了一项禁令，覆盖了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和瑞典等七个 UPC 成员国，意味着如果华为申请执行禁令，网件公司的 WiFi 6 功能产品将不能在这些国家销售。

这起案件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华为自 2022 年以来针对多个 WiFi 6 专利使用者发起的大规模诉讼之一。网件公司是唯一未达成和解的被告，其他被告如德国路由器巨头 AVM、美国科技巨头亚马逊等，均选择了通过和解支付专利费用的方式来解决。网件的顽固态度最终让其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不仅面临巨额赔偿，还可能在全球多个重要市场被禁售。

值得注意的是，网件公司曾在加利福尼亚联邦法院起诉华为，声称华为未能履行其对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当一家公司的专利技术被纳入整个行业所采用的全球标准时，该公司必须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将这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竞争对手。然而，这一策略并未改变案件的最终走向，华为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胜诉，不仅巩固了其在涉及 WiFi 6 的 FRAND 谈判中的地位，也再次证明了其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的成功。

华为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上的努力不容忽视。自 2019 年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以来，华为面对芯片断供、市场禁令等多重制裁，选择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和技术创新中。2022 年，华为的研发投入高达 16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收入的 25% 以上，这一比例远远超过了大多数全球科技企业。这样的投入换来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在 5G、WiFi6 等关键领域，华为的专利数量和质量均居于全球前列。

此次华为取得中国最高法发出的 AASI，不仅是一场法律的胜利，更是一场技术与规则的胜利。它再次证明，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唯有掌握核心技术才能市场中拥有不可替代的地位。随着中国企业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扩大，传统欧美企业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战略。华为的胜诉，不仅为自身创造了巨大的商业价值，也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制定规则并引领行业发展树立了榜样。

华为与美国网件公司之间的 WiFi6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不仅是一起普通的专利诉讼案，更是一场关乎全球科技竞争格局的重要战役。华为的胜诉，不仅彰显了其在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上的雄厚实力，也为中国企业在全球科技舞台上赢得了更多的尊重和话语权。未来，随着

中国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相信会有更多的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共同推动全球科技的进步和发展。

## 【翟校国 摘录】

### 1.8 【专利】申长雨：2024 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2025 年严格依法审查，严把授权关口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其中提到，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

一是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7%以上。实用新型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编)

#### 一、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主要进展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力。

一是切实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实施台账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确保件件落实、项项见效。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制定任务清单，抓好改革推进。积极落实新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多项指标提前完成，部分指标好于预期，为今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对地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四是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支持湖南、四川、辽宁等地因地制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新批复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遴选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 （二）知识产权制度保障持续加强。

一是扎实推进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配合司法部全力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

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实现受理、审查、认定、标识、监管“五统一”。二是有序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起草形成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基础制度文件，深入开展地方试点，上海、浙江等 17 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颁发证书超过 2.2 万份，并在司法裁判、资产入表等场景中得到成功应用。三是持续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建设。吉林、湖北、广西等地颁布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河南出台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三）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

一是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7% 以上。实用新型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三是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475.6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四是申请质量源头治理持续加强。制定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标准，突出质量导向。深化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行业环境持续向好。

（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

一是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发挥部际间推进机制作用，协调各部门出台 50 余项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会同教育部等 7 部门指导完成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 45 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做好匹配推送。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出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系列举措。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2023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6.87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3.04%，比上年提高 0.44 个百分点。1—11 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564.1 亿元，同比增长 6.6%。二是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多地举办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开放许可专利超过 1.5 万件。联合科技部、财政部等 5 部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制度，声明专利 25.6 万件。江苏指导企业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湖南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江西推行知识产权专员制度。三是加快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 1.76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 9600 亿元。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培育壮大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五）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会同中央宣传部等 8 部门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整合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事项。启动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124 家。全系统指导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达到 2230 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再创新高。二是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启动市县专利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制定出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和《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商标执法更加规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高标准建设 123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三是强化协同保护。会同司法部印发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会同商务部加强技术出口中专利对外转让行为

管理，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通报表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四是持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 33 家，总数达到 80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 2393 起。北京、天津、河北协同打击各类跨区域侵权违法行为，黑龙江加强亚冬会知识产权保护，安徽出台《直播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新疆实现地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山东成功化解多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福建、宁夏建立闽宁知识产权对口交流协作机制。

#### （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优化。

一是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完成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任务。二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在 34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修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年提供服务超 145 万次，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增至 367 个，办理业务更加便捷。三是促进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发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和分级分类标准，数据开放种类扩大至 60 种，建设 28 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大力支持自主可控国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成 151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依托全球专利信息资源服务国内创新发展。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 400 余项基础数据，有效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山西建立“知识产权惠企直通车”，重庆启动“知识产权在线”政务服务数字化，海南实现知识产权“全口径”综合服务。

#### （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化拓展。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习近平总书记见证中阿（联酋）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李强总理见证中新（西兰）、中意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中法、中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纳入领导人外事成果，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布三国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会议达成一系列新的合作项目。二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在其中发挥了关键的建设性作用，受到各方高度评价。举办我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 周年纪念活动。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 11 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了 24 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 26 个，连续两年位居各国之首。三是深化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成功举办中欧、中美、中英、中法、中日韩等局长会议，与有关方面签署 39 份新的合作协议。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中非等机制性合作。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升级扩容。持续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准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覆盖 84 个国家。四是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浙江举办首次驻华知识产权官员地方行活动，支持广东、海南、陕西、四川等地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 （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大力促进高端人才培养。支持北京、上海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高地。联合司法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成立第五届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举办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活动。指导多个省份印发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标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 90 万人。二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联合教育部启动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推动 27 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三是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创新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质量举行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在河南、陕西分别举办知识产权助力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新闻发布地方行活动，新闻宣传工作更接地气，更显效果。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接受中央常规巡视，对巡视指出问题认真整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和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贴近监督、跟进指导，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各地方局也给予了有力支持。一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专门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研究出台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加强宏观统筹，加大投入力度，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 二、全力做好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

2025 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制度规则、文化环境、人才队伍，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和高水平国际合作，更好支撑保障高水平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一）着力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加快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切实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二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持续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发挥好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印发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确保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要以“一省一策”为抓手，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大对东北和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三是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要在坚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前提下，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战略任务、战略举措，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各地要因地制宜抓好纲要和规划的实施，做好地方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的编制。

### （二）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一是抓好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加快推进《商标法》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深入研究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举办《专利法》实施 40 周年纪念活动。二是积极完善部门规章。开展《专利审查指南》常态化修改，完善诚实信用原则适用情形，健全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三是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建设全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促进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三）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是大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推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可控。二是持续提升审查质量效率。严格依法审查，严把授权关口。优化资源配置，满足重点领域审查需求。稳步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提升审查工作智能化水平。深化商标审签机制改革，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上线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

### （四）着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一是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继续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推动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减少职务发明专利转化的“后顾之忧”。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充分发挥“一对多”许可优势，提高转化效率，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二是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一体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领域专利池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制定出台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协同工作指引，打造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三是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深化部门协同，在重点地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作，更好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四是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推进“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强化专利密集型产品与商标品牌培育的协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促进打造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

#### （五）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是推动建立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新设立一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研究制定技术出口中专利权对外转让审查指引，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二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制定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政策文件，研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制定技术调查官发展实施意见。三是深化地理标志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审查能力建设，促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协调发展。高标准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 （六）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一是积极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推出一批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二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建立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和分析利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高标准建设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探索推进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加快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作帮扶机制，促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 （七）着力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国际合作。

一是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参与做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各领域磋商，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二是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走深走实。落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持续深化与共建国家的合作，有力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办好2025年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推动完善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三是持续完善对外合作布局。办好2025年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共同举办中欧两局合作40周年纪念活动，推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清单生效。支持地方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 （八）着力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做好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和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相关工作，大力培养涉外专利律师等国际化人才。二是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创新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十四五”

发展成就宣传，打造知识产权系统新闻发布厅，建设知识产权国际传播中心和融媒体中心，进一步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三是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强化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

（九）着力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压紧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持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一体推进“三不腐”。四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尽好“应尽之责”，减掉“应减之负”，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谋发展、抓落实。

同志们，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郑连静 摘录】

## 1.9 【专利】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人工智能专利指引 助力 AI 产业化转型

在 AI 技术突飞猛进的当下，深圳作为全国创新技术的前沿城市，正在迅速加强对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日前，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发布了《人工智能（AI）领域专利布局与申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积极进行多渠道推广，旨在为深圳建设全国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提供坚实基础。

《指引》的发布不仅是对当前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规范和指导，更是深圳在人工智能产业链条构建中的重要一步。它的核心内容主要涵盖两大方面：首先是人工智能专利布局，具体包括依照相关文件、布局策略、申请类型以及获权途径等要素进行详尽说明。其次，则是关于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相关服务，强调结合深圳新开通的高端装备制造和珠宝加工两大产业的专利预审服务，以便细化人工智能领域中专利的受理分类、预审加快流程，以及批量预审、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创新试点业务。

在深度解析《指引》内容时，我们发现 AI 专利布局与申请中的多个关键环节，如发明人身份认定标准、非专利法保护的客体、说明书充分公开要求、创造性要求等，都是确保知识产权顺利控制的关键要素。这些条款的设定，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深圳在人工智能科研及产业化方面的竞争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AI 产业化、产业 AI 化”的大背景下，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决意持续深化服务，发挥专利预审的优势，将为我市的创新成果提供更快速



的保护。这将是助力 AI 技术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催化剂，有效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此外，随着 AI 绘画、AI 生成文本等新型应用的兴起，AI 工具的使用正变得日益普遍。这也引发了社会对于 AI 技术应用的深思，比如在艺术创作、文案撰写等领域，AI 所扮演的角色已不再是简单的辅助工具，逐渐向创作的核心地位转型。例如，简单 AI 等智能产品便为作者、设计师们提供了极大的创作便利，使得用户在创作过程中能够更快速地完成作品。同时，这也带来了对知识产权归属的深刻思考：在 AI 创作的产品中，创作者与工具的角色如何分配，如何在促进创新与保护权益之间找到平衡？

在这场 AI 技术日益成熟的时代，深圳的努力无疑是具有前瞻性的，而《指引》的发布也标志着深圳在 AI 专利保护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未来，深圳作为全国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目标将不仅仅是科技创新，更是通过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创新成果的落地与转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总之，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这一行动，为各大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提供了重要指导，同时也将激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 AI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在此背景下，建议相关企业和个人密切关注《指引》的实质内容和实施动态，充分利用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资源与服务。此外，也可以借助简单 AI 等智能产品，提高自身效率，以应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创作的质量和速度。

**【翟小莉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守护知识产权”行动典型案例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4 年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和申请代理领域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为企业构建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群众提供更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为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共同营造鼓励创新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现公布“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

### 1. 上海祯意贸易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接到商标权利人的代理人举报，对当事人上海祯意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的侵权行为主要有：（1）购入标有“Zippo”商标的打火机后，自行在打火机上印制图案、或雕刻图案、或加装自行购入的外壳后对外销售；（2）购入他人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加工的“Zippo”打火机进行销售，并在包装袋、网页上标注“Zippo”商标；（3）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在“ZIPPO 批发网”提供“Zippo”打火机雕刻/刻图服务。

**【处理结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当事人侵权商品，并处罚款 8 万元。

**【典型意义】**该案件的查办有三大亮点，体现了较高的办案质量和水平：一是对当事人实施的多项不同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分别予以认定，包括销售他人加工的侵权打火机的行为、买入光板打火机自行加工后再次销售的行为、以及服务商标侵权的行为；二是对突出使用他人服务商标并提供相同服务的侵权行为，与为说明服务内容的指示性商标使用行为进行了合理区分；三是厘清了将正品改装后转售行为的合法边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提出“购入的是 ZIPPO 打火机正品，虽然转售前进行了加工（彩印、雕刻、加壳），但转售的还是 ZIPPO 正品，所以不构成侵权”的抗辩。办案部门认为，正品转售行为的正当性在于商标“权利穷竭原则”的适用，但商标权利穷竭原则必须以转售的商品与其购入的正品具有“同一性”为前提，具体要看是否损害了商标的识别来源功能和质量保障功能。如果带有商标的商品经

商标权人许可售出后，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就不再符合“同一性”原则，不再符合权利穷竭原则所适用的情形。本案当事人的加工、改装行为，就是一种典型的再造，其转售不具有合法性。通过办案部门的说理式执法，当事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错误性，及时予以改正。

## 2. 上海蜜蕊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等侵犯劳斯莱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商业混淆系列案

2023年8月2日，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某网络平台店铺上架“劳斯莱斯银云”婚车租赁服务套餐，但提供的婚车及网站页面使用的图片疑似为其他品牌汽车。经商标权利人辨认，涉案汽车的车头、车身、车辆轮毂位置分别使用了“劳斯莱斯”注册商标，但该款汽车与劳斯莱斯品牌汽车无任何关联。办案部门利用网络技术在美国团、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广泛排摸，在全市范围内锁定了15家从事婚车租赁及婚庆业务的市场主体，并通过长三角办案协作机制，迅速锁定涉案人员，扣押涉案车辆。

**【处理结果】**上述15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等规定。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等法律规定，对上述当事人依法作出共计7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系列案中，车主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将其他品牌汽车加装劳斯莱斯商标并出租，应认定其构成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但下游的婚车租赁公司未直接实施改装、仅出租车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使用商标，提供出租服务也有别于直接销售侵权商品，对此类行为的定性未有先例。经分析研判，办案部门认为婚车租赁公司在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未对租赁婚车进行查验，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消费者对车辆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也挤压了商标权利人的销售空间和交易机会，应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本案的顺利查办填补了执法空白，对规制租赁过程中的商标侵权行为有着实践指导意义。商标已然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敢于亮剑，针对婚车领域商标侵权等违法乱象，铁拳出击，通过本案肃清了婚车租赁市场傍名牌、搭便车等攀附他人商誉的不良风气。同时也积极回应群众呼声，严厉震慑违法经营单位，重塑婚车租赁消费市场秩序。

**【何佳颖 摘录】**